

企业标准化知识丛书

企业标准化 与法律法规

QIYE BIAOZHUNHUA YU FALÜ FAGUI

金燕芳 李海灵◎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标准化知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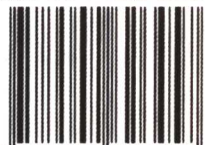
- ◆ 企业标准化基础知识
- ◆ 企业标准编写
- ◆ 企业标准化与法律法规
- ◆ 企业标准化与贸易
- ◆ 企业常用基础标准选用指南
- ◆ 企业标准化与知识产权

QIYE BIAOZHUNHUA YU FALÜ FAGUI

责任编辑：刘宝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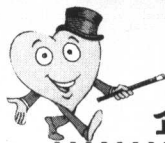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弓禾碧工作室

ISBN 978-7-5026-2645-7



9 787502 626457 >

定价：32.00 元



企业标准化知识丛书

企业标准化与法律法规

金燕芳 李海炅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标准化与法律法规/金燕芳,李海炅编著.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5
(企业标准化知识丛书)

ISBN 978-7-5026-2645-7

I. 企… II. ①金…②李… III. ①企业管理:标准化管理②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F270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547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企业标准化知识丛书之一,全面介绍了涉及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内容,包括企业标准化工作与法律法规的关系,与企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基本概念;企业标准化应符合计量、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具体内容。

本书内容全面、翔实,并配有案例分析,是企业标准化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 出版

地 址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64275360
网 址 <http://www.zgjl.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 书 编 委 会

主 编：沈 同

主 审：顾迎建 于欣丽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欣丽 王 红 王长林 孙 镇

刘春青 邢造宇 沈 同 肖 惠

张冬青 杨汉清 张丽虹 周 钢

郑 鹰 金燕芳 姚晓静 顾迎建

唐晓燕



前言 QIAN YAN

标准化工作,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受到国家的重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引起人们的关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遇到如此众多的挑战。

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在新的形势下任务更加繁重;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人员,在新的形势下责任更加重大。

当前,许许多多的企业都在研究如何进一步开展自身的标准化工作,都在探讨如何将标准化工作和企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而许多事实告诉我们,企业标准化工作一定要把下列三件事情做好。

一是要清楚地了解和掌握企业标准化工作都要做些什么,如何才能做好。

这些年来,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人们随口就能说出“三流企业卖‘什么’,二流企业卖‘什么’,一流企业卖标准”的顺口溜。但卖什么标准,如何卖标准,谁在卖标准却并不是每个人都清楚的。事实上,一个企业在幻想卖标准之前,更应该实实在在地做好自己的标准化工作。在我国有关企业标



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文件(包括标准)中,已明确提出了企业的标准化工作都该做些什么。虽然这些年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内容有了很大的变化和改进,但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及对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这样一个最基本的模式并没有改变。在现实工作中,需要改进和提高的是如何将企业标准制定得更加完善,实施得更加认真,监督得更加到位,使得标准化工作在螺旋上升的发展轨道上前进得更趋顺利。

在当前新的形势下,虽然有许多新事物在出现,但标准化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方法并没有因为这些事物的出现而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为了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企业标准的制定应该有很好的规划和计划。一些标准制定中最基本的原则和要求需要在具体工作中得到落实。如标准立项前的必要性评定,标准制定程序的严格执行,标准制定后对实践的指导等,都要充分研究和考虑。当然在企业标准化工作中对新事物的理解和实践更需要考虑,如对国际标准如何采用,如何将企业标准的制定建立在全面掌握和了解国际标准对自身发展的效果和影响的基础上,如何让国际标准的应用更好符合自己的利益等等。

当前,由于没有把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和企业自身发展的规律与标准化工作的规则紧密联系起来,也由于标准化工作内容选择的盲目性和局限性,企业标准化工作发展得并不十分顺利。如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这项工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展起来了,但后来滑入了低谷。这固然与客观上对建立企业质量体系的旺盛需求而冲击了标准体系的建立有关,但很重要的一个原因也是因为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做实事求是的宣传和管理,从而违背了标准化工作的一些最基本规则。进入 21 世纪,由于国家对标准化战略和标准体系的重视,引导了各行业直至各企业都在制定符合自身的标准战略和标准体系,从而把标准体系建设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一事例充分说明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



展需要有清楚的指导思想和对客观的全面认识,并将其按照标准化工作最基本的规则来办,才能保证这项工作健康、顺利的发展。

二是要清楚地摆正企业标准化工作与企业其他工作关系的位置,将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切实摆在企业基础工作的位置上,切实做好标准化工作为其他工作的服务,为各项工作的开展起到创造条件的作用。而不能造成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独立于企业其他工作的开展甚至互不往来的状况。

标准是基础,是依据,制定好标准是做好标准化工作最基本的条件。在任何时候企业都需要标准作为最可信的技术文件去保证企业完成各项工作。这样的观点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有人提出来,希望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不要各行其是,不要搞成“两张皮”,而要将标准作为企业中各项工作的技术文件来支持企业的各项工作。但这样一种观点多年来并没有被充分接受,这导致了我国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与其他工作一直没有很好地融合到一起,企业中各种技术文件的制定工作在大量地重复着。直到近几年,一些企业才将这种做法逐渐扭转过来。这里面固然有认识上、客观需求上的原因,但这与企业并未把标准化工作作为企业最基础的工作内容,将标准作为各项工作的支持性文件来对待是有直接关系的。如 2000 年以前企业标准的编写一直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内容来要求的,在制定中并未将其作为满足企业各项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技术文件(大多是标准)来对待,从而使得企业标准编写的要求无法与其他工作的要求相衔接,这反而降低了标准的作用。在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过程中,应切切实实摆正自己的位置:作为一项基础工作,要为企业的各项工作提供全面的服务,而其他工作的发展又会充分带动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三是要清楚地去观察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在新的形势下



正在深刻影响一些相关领域的工作效果,但同时也受到它们的制约。一些原来与标准化工作联系并不密切的领域,正在与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有机地结合;一些原来甚至认为与标准化工作毫不相干的领域,正在影响着标准化工作的进程。标准化工作要了解并适应这种新的变化。

人们认识标准化工作对贸易影响的重要性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10年前,当人们意识到贸易发展会全面影响标准化工作的时候,还仅仅停留在“狼来了”的阶段,而当“狼”真的来了,并且强烈冲击我国产品进出口的时候,我们才真正认识到标准化工作与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是息息相关的。当我们发现国外的产品强烈冲击我国的市场和企业,当我们被国外的标准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我们才充分认识到贸易多么需要一套公平的标准。为此,许多亡羊补牢的工作才正式开展起来。

但是这项工作的开展并不像人们期望的那么顺利,当我们的产品要进入一个地区时,扑面而来的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这些规范性文件之间盘根错节的联系,弄得我们眼花缭乱,而当我们刚刚理顺某一部分文件的关系时,新的技术壁垒又在更加隐蔽、更加专业并更加冠冕堂皇的背景中出现了。

人们全面认识知识产权对标准化工作的影响也许是近六七年的事情,曾几何时,标准是可以无偿使用的,标准与专利是毫不相干的观念就已经被全面刷新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已经在标准化工作中深深地扎下了根,标准中若涉及专利问题,一定要慎重处理,这种观念已被许多人了解并接受。

但是,伴随标准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出现,大量法律性、程序性、文献检索及辨识问题、专利进入标准后对标准化工作中最基本原理的理解等问题都相应产生了。一个人们原本迫切期待它尽快出台的管理办法迟迟不能发布,这充分说明了这些领域中的工作进入到标准化领域中所带来的复杂性。

然而,人们更清楚看到的是这些工作与标准化工作的结



合给标准化工作带来的促进和生机。因此,我们在勤勤恳恳耕耘标准化的土地时,同时要关注正在影响并渗透到标准化工作中来的各种因素。

本着将上述三件事情做好的想法,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企业标准化人员读物。本套丛书的作者们都希望将长期以来从事标准化工作的经验与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了解有机地融合起来,编出一套适合企业标准化人员阅读的通俗读本,将标准化工作中枯燥的内容娓娓地介绍给读者:企业的标准化人员都应该了解哪些最基本的知识;如何在法律的层面上掌握更多的内容;如何在国家基础标准的宝库中获得更全面的信息;如何编写一个更完善的标准;如何分析标准化对贸易的影响以及如何从标准化工作踏入知识产权的海洋……。我们还想介绍更多,但上述这些内容应该是最基本的和最急需了解的。

本套丛书共分六册:

第一册 企业标准化基础知识

第二册 企业标准化与法律法规

第三册 企业常用基础标准选用指南

第四册 企业标准编写

第五册 企业标准化与贸易

第六册 企业标准化与知识产权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多年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在各自的工作领域中都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对于如何将这些经验更有针对性地适应丛书的编写目的,还是一个尝试,为此殷切期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多提批评和建议。

沈 同

2007 年 1 月



编者的话

BIAN ZHE DE HUA

随着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也在逐渐完善和发展。1962年我国发布了第一部标准化法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工作有了最初的法律依据;1988年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意味着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全面走上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其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颁布和实施,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基本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制定配套实施的管理办法、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所组成的标准化法律法规体系。

伴随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在法制管理的轨道上,在完善法律法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律法规体系是保障市场经济主客体利益不受侵犯和维护公平交易的行为准则。标准作为法律法规的技术依据之一,其作用在于为法律法规提供技术支撑。也即,标准在法律法规的建设中有效发挥了标准的基础技术依据作用,提供了市场规则的技术依据,增加了市场管理、监督和处罚的力度和效能,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同时,标准化工作也有效配合了法规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的调整,维护了法规保护的企业权益。本书通过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进一步说明



标准是作为法律法规的技术依据的。

企业标准化工作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全部活动中,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地区、行业颁发的各项规程、规章、标准,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从事各项管理工作,按标准对企业各个环节进行持续改进和自我完善。当前,许多企业都在研究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展自身的标准化工作;如何把企业自身发展的规律与标准化工作规则联系起来,以紧密地适应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实行公开、平等、自由的竞争,这就要求企业应了解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内容,进而便于更好地开展标准化工作。而在当前以法律形式有效确立贯彻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的情况下,则要求企业的行为必须符合法规要求。

本书对企业标准化工作中遇到的最密切的法规,如标准化法律法规、计量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环境法律法规做了介绍,介绍了相关法律的主要内容;同时也对与执行法规(包括强制性标准)最密切的标准,如计量检定系统、部分产品质量标准、劳动卫生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也做了相应的介绍。通过对企业标准化工作中遇到的最为密切的法规和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的介绍,试图进一步说明标准化工作对法律法规的支撑作用,便于企业标准化工作人员在更好地了解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在法规的框架下,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本书在第一、二、三章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如果不遵守、不施用相应法律法规,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众所周知,标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有着规范市场的作用。也正是由于标准所具有的属性和发挥的作用,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只有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贯彻执行标准,才能有自身发展的出路。本书第四、五章简要介绍了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和环境法律法规,详细介绍了劳动安全卫生与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五章主要从工业、企业角度,分析了企业生产和管理经营过程中,要了解、执行的有关水、空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和要求,这样编写的目的是更好地为企业标准化人员和其他读者提供便捷的使用途径



和方法。正如书中第五章所介绍的,企业合理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法规,将有助于淘汰效率低、污染重的传统工业,更好地推动清洁工业生产和发展环保产业,保护好环境,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本书中收集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由于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日新月异,标准也将随之修订和完善,读者在使用过程中,还需及时查找使用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便获取最新的内容。

本书是企业标准化知识丛书之一,本书由金燕芳、李海灵编著。各章执笔人如下:第一章,金燕芳,李海灵;第二、三章,李海灵;第四、五章,金燕芳。

由于时间仓促和个人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些错误和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7年5月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企业标准化与法律法规 / 1

第一节 法律法规概述 / 1

第二节 企业标准化概述 / 7

第三节 企业标准化工作与法律法规 / 11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14

第二章 企业标准化与计量法律法规 / 17

第一节 我国计量法律法规概述 / 17

第二节 我国计量法律法规与计量标准、计量检定系统的关系 / 20

第三节 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检定系统 / 31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36

第三章 企业标准化与产品质量法律法规 / 37

第一节 我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概述 / 37

第二节 我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与产品质量标准的关系 / 39

第三节 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 52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57

第四章 企业标准化与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 / 59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概述 / 59

第二节 我国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 60

第三节 劳动卫生标准 / 65



第四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和工业防尘防毒技术标准 / 90

第五节 案例分析 / 94

第五章 企业标准化与环境法律法规 / 95

第一节 环境法律法规概述 / 95

第二节 我国主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 / 97

第三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04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197

参考文献 / 199





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法学上认为,习惯应视为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此外,由于我国不实行判例法制度,判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判例不是我国法的正式渊源。

2.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实质就是法的效力等级。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的主要形式如下。

(1)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主要的法律渊源。

(2) 法律:按照法律制定的机关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基本性和全面性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等。

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的,其地位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律渊源。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的自治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具有民族区域自治特点的法律规范性文件。